

继续延续实施的可能与贵司相关的税收政策	主要内容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p>	<p>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选择后 3 年内不能变更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p>	<p>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满 2 年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对于初创科技企业需符合的条件, 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
<p>《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p>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p>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p>	<p>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继续延续实施的可能与贵司相关的税收政策	主要内容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单笔利率水平不高于 150%LPR(含本数)，或利息收入中不高于 150%LPR(含本数)部分)，免征增值税； ● 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择，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